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泉教职改[2016]17号

关于批准确认彭丹菲等 14 位同志中小学(幼儿园) 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泉州第五中学、泉州市盲聋哑学校、泉州东海湾实验学校、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、泉州市机关幼儿园、泉州市刺桐幼儿园：

根据闽人社文[2016]142号、闽教师[2016]8号的文件精神，经泉州市职改办审核同意，第一届泉州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务评委会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评审会，评审通过了彭丹菲等14位同志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教师二级职务评审通过名单（10人）

泉州第五中学 彭丹菲、林亦贞

泉州市盲聋哑学校 金 剑

泉州市东海湾实验学校 王碧霞、汤 杰、黄惠珠、张缘松

唐兴兰、郭冬梅、陈萍英

二、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二级职务评审通过名单（4人）

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李锦铭、黄丽梅

泉州市机关幼儿园 颜思愉

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黄晓真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2016年12月30日

抄送：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